

「2015 年十大勞工新聞選舉」活動之條款及細則

- 一、 此活動只供香港居民參與，參加者必須年滿 18 歲。
- 二、 活動由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（包括首尾兩天）。
- 三、 本條（第 3 條）條款適用於投票大抽獎
 1. 投票活動於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進行。
 2. 合資格參加者可於網上或實體表格投票，從 30 則候選勞工新聞中，選出 10 則新聞。
 3. 投票結果將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佈。
 4. 所有有效投票者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
每名參加者只限通過網上投票或實體投票表格投票一次，通過任何途徑重覆參加即被取消得獎資格，不論該等投票的選擇是否相同。每人只限投票一次（不論網上或實體投票）。若果參加者投票多於一次，則被取消抽獎資格。
 5. 主辦機構就有關參加者資格及要求保留最終決定。

如因參加者所提供資料不完整、模糊或錯漏而無法確認參加者身份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加資格。
 6. 抽獎將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舉行。抽獎結果將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於文匯報公佈。

本次抽獎活動共有 20 名得獎者，每名得獎者可獲得超市現金券（總值港幣\$200 元正），
 7. 禮品不可兌換現金、轉換其他禮品或轉售予第三者。
 8. 得獎者將獲專人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後電話通知領獎。
- 四、 所有現金券均不可轉售予他人、兌換現金或兌換其他禮品。現金券須受供應商之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。
- 五、 主辦機構並不代表現金券供應商，亦不會就供應商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的質素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。主辦機構亦不會對任何商品或服務之事宜負責。如對有關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或投訴，應直接聯絡有關供應商。
- 六、 對於活動指定網頁及主辦機構網頁（「網頁」）所載的任何資料所引致或與該等資料有關連的任何損失或損害，主辦機構概不負責。主辦機構保留絕對酌情權，可隨時刪除、暫時停載或編輯主辦機構在網頁上編纂的一切資料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預先通知。

- 七、主辦機構恕不負責通過電話澄清（包括但不限於）有關參加者是否成功投票等查詢。如有任何該等查詢，請電郵至 labournewstop10@gmail.com 查詢。通過電話或傳真之查詢或不獲回應。
- 八、就網上傳遞而言，如有所遺失、刪減、儲存失敗、傳送錯誤或延誤，主辦機構均不會對此負責。
- 九、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份，主辦機構可於任何時間取消該合資格參加者及／或其關聯及／或看似關聯人士參加本活動的資格。
- 十、所有得獎者在任何情況下，必須於主辦機構指定的時間親自到主辦機構指定地點領取禮品。主辦機構不接受得獎者以任何原因授權第三方領取禮品。得獎者必須於領獎時，須出示其本人與抽獎表格或網上投票表格，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完全相符的有效香港身分證正本，以供主辦機構核實身份。
- 十一、參加者同意主辦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者給予酬勞情況下，即可在任何媒體上不限次數使用得獎者的姓名、圖片及／或者聲音（包括照片，膠卷，及／或者錄影），用作推廣此活動，或推廣主辦機構舉辦的任何活動。
- 十二、主辦機構（包括但不限於其員工或代理人）對因參加「推廣」而引致任何個人傷害、損失毋須承擔任何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：(a) 任何技術困難或設備故障；(b) 任何偷竊，不獲許可的進入或者第三方破壞；(c) 任何獎品的延遲認領，遺失，損壞，改變或誤導；(d) 任何獎品價值的改變；(e) 得獎者或會員的繳稅責任；(f) 獎品的使用。
- 十三、如抽獎活動在任何不受本會控制的因素影響下，以至不能正常進行，包括但不限於：技術困難，未經許可的干擾或者欺騙，本會保留權利取消任何得獎者的資格。
- 十四、本條款及細則由工聯會權益委員會、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聯合刊發，以上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管轄，及按其詮釋。
- 十五、如有查詢，請電郵至 labournewstop10@gmail.com 或致電 35908053。
- 十六、聲明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
- 本次投票活動所收集參加者的個人資料，只用作投票及抽獎之用。參加者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個人資料，請電郵至 labournewstop10@gmail.com 或致電 35908053 查詢。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可取用所提供的之個人資料，以及作日後推廣活動之用途。